

A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聚飞光电”)公开发行70,468.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468.81万元,发行数量为704,688.1万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3)债券到期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本次发行的期限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年利息=利息;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之前公告具体付息安排,凡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自可转债向最终持有人登记之日起至该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资信评级机构: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即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4日(T-1)。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公告所发布证券服务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购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聚飞可转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聚飞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的股票数量按每10股0.51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优先配售转债数量,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②发行人现有A股股东1,278,023,21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0,045,724.26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3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可能有差异。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交易系统,配售代码为“380303”,配售简称为“聚飞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申购不足1张的部分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已达到最小进位单位者,则优先授予直至全部配完。

④原股东持有的“聚飞转债”股票如被质押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其认购各营业部的股票部分可以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⑤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可转债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当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

网上申购代码为“370303”,简称为“聚飞转债”,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每一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向深交所提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以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4月14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统计,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按照申购结果将中签证券营业网点公布。

2020年4月15日(T+1)上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中签结果。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总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4月16日(T+2)在中国证券网公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4月16日(T+2)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聚飞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4月1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下简称“未缴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为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投资者累计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将纳入投资者信用记录。

证券公司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同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不按投资者进行统计。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机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94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4949	易方达中证500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495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4951	易方达中证500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513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关于本公司在海通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海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非非指定扣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則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海通证券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海通证券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杰、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